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9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四届第四期会议

2011年11月29日至一*，德班

议程项目 3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和第十六届会议的结果，并承认《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既包括执行方面的任务又包括尚待完成的事项，编写一份全面、平衡的结果案文，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以便通过目前、2012年之前和2012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

议程项目 4

审评：进一步界定其范围并制订模式

议程项目 5

依据第1/CP.13号决定、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上开展的工作和缔约方在《公约》第十七条之下提出的建议，继续讨论各种法律备选办法，以争取完成一项议定结果

议程项目 6

其他事项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准备提交 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的工作结果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建议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决定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其工作结果的以下决定草案供通过。

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注意到,在设想需继续进行讨论的领域,缔约方不妨考虑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第四期会议所开展的工作,包括 FCCC/AWGLCA/2011/CRP.39 号文件¹中所反映的工作。

决定草案

[-/CP.17]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

缔约方会议,

一.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忆及第 1/CP.13 号决定(《巴厘岛行动计划》),以及详细阐发了长期合作行动共同愿景的第 1/CP.16 号决定,尤其是第 1/CP.16 号决定中关于努力争取确定一项在 2050 年之前大幅度减少全球排放量的全球目标和确定温室气体排放量全球封顶时间框架的第 5 段和第 6 段,

1. 同意在《公约》和《巴厘岛行动计划》的长期目标和最终目标的范围内,努力争取确定一项在 2050 年之前大幅度减少全球排放量的全球目标,并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加以审议;

2. 并同意在第 1/CP.16 号决定第 6 段的规定的范围内,在最佳可得科学知识和公平获得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继续努力争取为温室气体排放量全球封顶确定一个时间框架,并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加以审议;

3. 进一步同意对于在 2050 年之前大幅度减少全球排放量的全球目标和温室气体排放量全球封顶时间框架的审议不可能抽象地进行,必然要涉及与这种审议的背景相关的事项;

4. 请《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通过在下届会议上举办的一次研讨会审议第 1/CP.16 号决定第 6 段所指公平获得可持续发展问题。《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应作为其工作的一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报告研讨会的情况;

¹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2011/awglca14/eng/crp39.pdf>>

二. 加强适应行动

A. 发达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

与《坎昆协议》第 36-38 段有关的事项

忆及第 1/CP.16 号决定，其中表示认识到气候变化对人类社会和这个星球构成一项紧急和可能无法逆转的威胁，这就要求所有缔约方紧急加以处理，

并忆及第 1/CP.13 号决定中关于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确保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缓解努力的可比性的规定；

认识到，正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的材料所示，科学认识要求大幅度削减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以通过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使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气温上升幅度维持在 2°C 以下，缔约方应当按照科学认识和在公平的基础上采取紧急行动，争取实现这一长期目标；还认识到，如第 1/CP.16 号决定第 138 段所述，在长期全球目标第一次审评的范围内，需要考虑以最佳可得科学知识为基础，包括有关全球平均升温 1.5°C 的知识，加强长期全球目标，

承认拟通过全球缓解努力实现的温室气体总减排量与作为争取实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所示范围值的全球努力一部分而需达到的减排量之间存在差距；

认识到澄清发达国家缔约方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有助于增进缔约方之间的信任与信赖，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提高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的追求水平，以便将其二氧化碳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其他温室气体人为排放总量减到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及该委员会以后的评估报告材料所示范围值相符的水平，

注意到 FCCC/SB/2011/INF.1/Rev.1 号文件所载《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将执行的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

5. 决定 2012 年继续开展澄清 FCCC/SB/2011/INF.1/Rev.1 号文件所载《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的进程，目的是理解与各项目标相关的假设和条件，尤其是关于基准年、全球升温潜能值、气体涵盖范围、部门涵盖范围、预期减排量，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作用、市场机制所产生的碳入计量、与承诺的追求水平相关联的假设和条件；这个进程应包括下列各项：

(a) 发达国家缔约方使用通用模版于 2012 年 3 月 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有关信息，以便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

(b) 举办一次会期研讨会；

(c) 编出 FCCC/TP/2011/1 号文件的更新本；

6. 请秘书处将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交的与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相关的进一步信息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

7. 并请秘书处结合附属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安排以上第 5(b)段所指研讨会，并以条理明晰的方式编写一份关于研讨会的书面报告；

8. 进一步请秘书处编写以上第 5(c)段所指技术文件，以条理明晰的方式在其中汇编缔约方提交材料中的所有信息，并随着缔约方提供新信息而进一步更新该技术文件；

9. 承认推断性的信息也有其价值，并承认需要系统地详细拟订严格、有力和透明的方针，以便依托现有进程、做法和经验，衡量实现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的进展；

10. 决定举办若干次研讨会，以便探讨与指标相关的假设和条件，包括以上第 5 段所列各项要点，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探索各种方针的共性和差异的技术文件；

11.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以上第 5(b)段所指会期研讨会期间介绍制订低排放发展战略的经验，并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交关于各自在制订低排放发展战略方面的进展的信息；

《气候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年期报告指南

忆及《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和第十二条，以及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第 9/CP.2、11/CP.4 和 4/CP.5 号决定，

并忆及，在第 1/CP.16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依托现有报告和审评指南、进程和经验，加强附件一缔约方信息通报中的报告，以及实现减排方面的进展，并为支持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而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

12.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编制两年期报告的指南(“《气候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年期报告指南”);

13. 决定发达国家缔约方应考虑到各自的国情利用《气候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年期报告指南编制第一份两年期报告；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第一份两年期报告，并在一份全面的国家信息通报到期日之后每两年(即：2016 年、2020 年)提交第二份和以后的两年期报告；

14. 并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应每四年提交一份全面的国家信息通报，为此注意到本决定通过之后的下一个到期日按照第 9/CP.16 号决定将是 2014 年 1 月 1 日；

15. 进一步决定，在提交全面国家信息通报的年份，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两年期报告应当作为国家信息通报的附件提交，或另作一份报告提交；

16. 决定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之下确立一个工作方案，据以制订按照以上第 12 段所指报告指南以电子格式报告信息的通用制表格式，以期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该格式；

17. 请附件一缔约方于 2014 年 3 月 1 日之前就第一份两年期报告编制方面的经验提交意见；

18. 请附属履行机构根据第一份两年期报告编制中的经验，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开始修订《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²，以期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通过该指南；

19.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考虑到现有的国际方法学，并根据第一份两年期报告编制中的经验，制订报告财务信息的方法，以期作为建议就这个事项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提出一项决定；

20. 请秘书处根据以上第 17 段所指缔约方提交的意见编写一份技术文件，以便利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以上第 18 段所指事项；

21. 并请秘书处编制发达国家缔约方在以上第 13 段所指两年期报告中报告的信息的汇编和综述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以后的届会按照《公约》第七条第 2 款(g)项加以审议；

22. 鼓励《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视需要通过适当的双边和多边渠道，在两年期报告编制工作的技术问题上为处于经济转型期的附件一缔约方和特殊国情在《公约》之下得到承认的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援助。

国际评估和审评模式和程序

忆及第 2/CP.1、9/CP.2、6/CP.3、6/CP.5、33/CP.7、19/CP.8、12/CP.9、18/CP.10 和 1/CP.13 号决定，

并忆及第 1/CP.16 号决定，其中提出确立一个进程，以便在附属履行机构以严格、有力和透明的方式，考虑到具体国情，对与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有关的排放量和清除量进行国际评估和审评，以促进可比性和建立信任，

遵循第 1/CP.16 号决定启动的旨在制订国际评估和审评模式和程序的工作方案，并依托现有的审评指南、进程和经验，

认识到国际评估和审评进程应能促进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努力的可比性，包括在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方面的可比性，

² FCCC/CP/1999/7。(“《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

并认识到所需要的应是一个高效率、节约有效和切合实际且不对缔约方和秘书处造成过度负担的国际评估和审评进程，

23. 决定开展国际评估和审评进程应是对信息的技术评估和对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执行情况的多边评估；

24. 通过附件二所载国际评估和审评模式和程序，并决定使用至缔约方会议决定作任何修订为止；

25. 同意第一轮国际评估和审评应当在发达国家缔约方第一轮两年期报告提交两个月之后开始，应按照以上第 24 段所指模式和程序进行；

26. 决定根据第一轮国际评估和审评中的经验不迟于 2016 年对此处所定模式和程序进行修订；

27. 并决定年度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审评将继续按年度进行，而国际评估和审评则单独针对两年期报告或结合国家信息通报每两年进行一次；

28. 进一步决定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之下确立一个工作方案，以期不迟于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完成修订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指南，包括国家清单审评指南；

29. 请秘书处增强不同审评进程之间的协调，从而确保各进程和程序的有效和高效率；

30. 同意多边评估的结果将由以下各项组成：秘书处针对每个缔约方编制的一份载有深入审评报告的记录；附属履行机构的概要报告；缔约方提出的问题 and 提供的答复；以及接受审评的缔约方在工作组届会之后两个月内提交的任何其他意见；

31. 并同意国际评估和审评模式和程序的修订应顾及未来就《公约》之下缓解指标方面的履约制度达成的任何协议。

B. 发展中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与《坎昆协议》第 48-51 段有关的事项

忆及第 1/CP.16 号决定，其中表示认识到气候变化对人类社会和这个星球构成一项紧急和可能无法逆转的威胁，这就要求所有缔约方紧急加以处理，

认识到，正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的材料所示，科学认识要求大幅度削减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以通过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使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气温上升幅度维持在 2°C 以下，缔约方应当按照科学认识和公平的基础上采取紧急行动，争取实现这一长期目标；还认识到，如第 1/CP.16 号决定第 138 段所述，在第一次审评的范围内，需要考虑以最佳可得科学知识为基础，包括有关全球平均升温 1.5°C 的知识，加强长期全球目标，

承认拟通过全球缓解努力实现的温室气体总减排量与作为争取实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所示范围值的全球努力一部分而需达到的减排量之间存在差距；

认识到理解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交的缓解行动的多样性、这些行动所依据的假设和方法学有助于增进缔约方之间的信任与信赖，

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已经在并将继续按照《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为全球缓解努力作出贡献，并可加强其缓解行动，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

重申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以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重申低排放发展战略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并重申为了满足本国的社会和发展需要，发展中国家的排放量在全球排放量中所占的比例会提高，

并重申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制和执行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供加强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

注意到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所通报并载于 FCCC/AWGLCA/2011/INF.1 号文件、有待这些缔约方执行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32. 鼓励尚未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第 50 段提交关于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信息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交这种信息，同时注意到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需要给予灵活性；

33. 决定在 2012 年的研讨会上以条理明晰的方式继续设法进一步理解所通报并载于 FCCC/AWGLCA/2011/INF.1 号文件的缓解行动的多样性、所依据的假设以及执行这些行动所需的任何支助，同时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不同国情和各自能力；

34. 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出于为以上第 33 段所指进程提供投入的目的，在具备关于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更多信息的前提下提供这种信息，包括关于所依据的假设和方法学、气体涵盖范围和部门涵盖范围、所用全球升温潜能值、执行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支助需要，以及估计缓解结果的信息；

35. 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于 2012 年 3 月 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这种信息，以便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

36. 请秘书处结合附属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安排以上第 33 段所指会期研讨会，并编写关于研讨会的书面概要报告；

37.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为由国内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国内衡量、报告和核实拟订一般指南；

38. 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制订低排放发展战略，同时承认发达国家缔约方需为这些战略的制订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并请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上第 36 段所指会期研讨会期间介绍制订低排放发展战略的经验。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气候公约》两年期更新报告指南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四条第 1、3、7 款、第五条、第七条第 2 款(a)、(b)、(d)、(e)项、第九条第 2 款(b)项、第十条第 2 款(a)、(c)项，以及第十二条第 1、5、6、7 项

忆及关于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决定，特别是 10/CP.2、2/CP.4、12/CP.4、8/CP.5、31/CP.7、32/CP.7、17/CP.8 和 8/CP.11 号决定，

进一步忆及，在第 1/CP.16 号决定第 60 段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加强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包括清单中关于缓解行动及其效应及所得支助的报告，并且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更多的灵活性，

还忆及，在第 1/CP.16 号决定第 60(c)段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按照其能力和为报告提供的支助水平提交两年期更新报告，列出对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更新，包括一份国家清单报告和关于缓解行动、需要和所得支助的信息，

认识到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公约》之下的报告方面的困难，以及需要顾及国家能力和国情、建设能力，而且需要及时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支助以利其及时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

促请附件二缔约方和有能力的其他发达国家缔约方为两年期更新报告的编制提供支助，

认识到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在便利为第一次两年期更新报告的编制和提交提供咨询和支助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缔约方会议在第 1/CP.16 号决定中已商定了一项为非附件一缔约方作为国家信息通报一部分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拟订指南的工作方案，

39. 通过本决定附件三所载关于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的指南(下称“指南”);

40. 申明指南应尊重缓解行动的多样性并为非附件一缔约方报告信息提供灵活性，同时对所采取的行动给予理解；

41. 决定：

(a) 非附件一缔约方应当按照其能力和为报告提供的支助水平，于 2014 年 12 月以前提交第一次两年期更新报告；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自行酌定提交两年期更新报告；

(b) 在使用这些指南时，非附件一缔约方应考虑到自己的优先发展事项、目标、能力和国情；

(c) 应利用指南作为依据，就如何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提供资金向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提供指导意见，而就第一次两年期更新报告而言，则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这种指导意见；

(d) 促请非附件一缔约方及时向全球环境基金提出获取支助的请求；

(e) 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在议定全额费用基础上，通过提供资金确保加强对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的支助；

(f) 非附件一缔约方应每两年提交一次两年期更新报告，既可以作为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年份的此种通报的相关部分概要提交，也可以另作一份更新报告提交；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自行酌定提交两年期更新报告；

(g) 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第一次两年期更新报告至少应涵盖提交之日前四年以内或具备信息的更多年份以内的一个日历年的清单，以后的两年期更新报告应涵盖不早于提交之日前四年的一个日历年；

42. 决定应按照缔约方会议的决定酌情对这些指南加以审查和修订；

43. 请秘书处按照《公约》第八条第 2 款(c)项提供便利，以根据请求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第一次两年期更新报告提供协助。

44.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在议定全额费用基础上于 2012 年尽早为编制第一次两年期更新报告的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支助。

登记册

忆及第 1/CP.13 号决定，

并忆及第 1/CP.16 号决定第 53-59 段，其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建立一个登记册，以记录寻求国际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便利使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与这些行动相匹配，并在登记册中单辟一节，以示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承认，

进一步忆及缔约方会议在该决定中同意制订模式，以通过登记册便利提供支助，包括与资金机制的任何职能关系，

认识到需要支持开展扶持性的活动，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切丁和制订准备提交登记册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并支持其执行，

45. 决定：

(a) 登记册应制订成一个由秘书处的专门小组管理的动态的网上平台；

(b) 登记册中的参与应是自愿的，应仅记录提交时明示纳入登记册的信息；

(c) 登记册的构造应当灵活，清楚地反映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所有各种多样性，以及一系列的支助类型；

46. 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酌情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寻求国际支助的单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下列信息：

- (a) 一项关于缓解行动和国家执行实体的说明，包括联系信息；
- (b) 执行缓解行动的预期时间范围；
- (c) 筹备所需的估计全额费用；
- (d) 执行缓解行动的估计全额费用和/或增支费用；
- (e) 筹备和/或执行缓解行动所要求的支助数量和类型(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
- (f) 估计减排量；
- (g) 其他执行指标；
- (h) 其他有关信息，包括在具备信息的情况下说明对当地可持续发展的共同效益；

47. 并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其他单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信息，以便为得到承认而录入登记册的单独一节；

48. 进一步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受托经营资金机制的(各)实体、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多边、双边和其他公共捐助方、有能力的私营和非政府组织，酌情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具备和/或提供给筹备和/或执行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下列信息：

- (a) 所具备的支助是否可用于筹备和/或执行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b) 支助的来源，相关情况下包括有关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国名和输送支助的执行实体，包括联系信息；
- (c) 所具备的支助数量和类型，并说明是否为资金(如：赠款或优惠贷款)、技术和/或能力建设支助；
- (d) 交付状况；
- (e) 可能支助的行动类型以及支助的提供进程；

49. 请以上第 46 和 48 段所指缔约方和实体在完成行动与支助的匹配之后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受到国际支助的缓解行动和相关支助的信息；

50. 请秘书处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第 53-59 段在登记册的单独章节中记录和定期更新以上第 46 和 49 段所指的提供的信息；

51. 决定登记册将便利寻求国际支助的活动与所具备的支助相互匹配，为此要提供和输送有关信息给提交了关于寻求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信息的缔约方和提交了关于所具备支助的缔约方和实体；

52.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

(a) 向索取关于登记册所录现有支助来源的信息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协助；

(b) 每年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登记册业务的信息，以资讨论资金机制的情况。

53. 注意到资金机制在考虑为寻求支助的单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筹备和执行提供支助时可利用登记册中所具备的信息；

54. 请秘书处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之前开发出登记册的原型，以便提交缔约方审议；

55. 并请秘书处在相关情况下根据缔约方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修改该原型的设计，使缔约方在之后的两个月内能够尽早开始使用登记册原型，以期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的一项决定使登记册最终定型，为此要考虑到从初步使用经验中汲取的教训；

国际磋商和分析模式和指南

忆及《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其中的第四条第 1、3、7 款、第十条第 2 款(a)项和第十二条第 1、5、7 款，

并忆及关于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信息通报的决定，特别是第 10/CP.2、12/CP.4、8/CP.5、31/CP.7、32/CP.7、17/CP.8 和 8/CP.11 号决定，

注意到第 1/CP.16 号决定，其中提出在附属履行机构之下开展一个对两年期更新报告进行国际磋商和分析的，争取提高缓解行动的透明度和效果，

还注意到第 1/CP.16 号决定第 60(c)段，根据该段，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还应当按照其能力和为报告提供的支助水平提交两年期更新报告，列出对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更新，包括一份国家清单报告和关于缓解行动、需要和所得支助的信息，

认识到第 1/CP.16 号决定第 61 段所指国际衡量、报告和核实指南对应于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国际磋商和分析和秘书处确定的指南，

并认识到所需要的应是一个高效率、节约有效和切合实际且不对缔约方造成过度负担的国际磋商和分析进程，

指出这种国际磋商和分析进程应是非侵扰性、非处罚性的，并尊重国家主权，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国际磋商和分析模式和指南；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履行其在《公约》下的承诺，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对其在《公约》下所承担的有关资金和技术转让的承诺的有效履行；

56. 决定：

(a) 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进行的第一轮国际磋商和分析将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第一轮两年期更新报告提交 6 个月之内开始；

(b)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与以后各轮国际磋商和分析的频度，将根据其能力和国情及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灵活性，按照两年期更新报告的提交频度加以确定；

(c) 根据第一轮国际磋商和分析中的经验不迟于 2017 年对此处所定模式和指南进行修订；

(d)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自定作为一个缔约方集团参加国际磋商和分析；

57. 促请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在议定全额费用基础上，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以期支持国际磋商和分析所需的任何报告；

58. 着眼于促进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与国际磋商和分析进程；

59. 请缔约方于 2012 年 3 月 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附件四第 1 段所指技术专家小组的组成、模式和程序的意见；

60. 请秘书处将这些提交的信息汇编为一份杂项文件，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以期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一项关于以上第 59 段所指事项的决定。

C. 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面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忆及第 1/CP.16 号决定的原则和规定，以及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面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问题的附录一和附录二，

进一步忆及第 1/CP.13、2/CP.13、4/CP.15 和-/CP.17 号决定³，

并忆及第 1/CP.16 号决定第 68-74 段和第 76-78 段，

³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议程项目 4 之下提出的决定草案。

重申，在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充分和可预测的支助方面，缔约方应当根据第二条所载的《公约》最终目标，按照各自国情，集体致力于减缓、制止和扭转森林覆盖和碳的损失，

重申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一第 1 段，

确认目前正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进行努力并采取行动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并保持和加强森林碳储存，

认识到有效和持续不断地为第 1/CP.16 号决定第 73 和 76 段所指活动提供支助的重要性，

认识到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指森林部门缓解行动的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办法有助于减贫和促进生物多样性的效益、生态系统抗御力以及适应和缓解的联系，应当促进和支持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一第 2(c)-(e)段所指保障措施，

意识到有关国际公约和协定正在开展的工作的相关性，

61. 一致认为，不论资金来源或类型如何，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指活动都应符合第 1/CP.16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包括该决定附录一中的保障措施；

62. 忆及，正在采取第 1/CP.16 号决定第 73 和 77 段所指基于成果的行动⁴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获取和得到基于成果的融资，应当对这些行动加以充分的衡量、报告和核实，⁵按照缔约方会议在这个事项上的任何有关决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具备第 1/CP.16 号决定第 71 段所指项要素；

63. 请缔约方和经认可的观察员于 2012 年 3 月 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基于成果的行动的融资和审议第 1/CP.16 号决定第 68-70 和 72 段所指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的意见；

64. 请秘书处将缔约方提交的材料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拟结合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举行的《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届会审议；

65. 请秘书处在具备补充资源的前提下，根据以上第 64 段所指缔约方和经认可的观察员就有关问题提交的材料，编写一份技术文件，作为对以下第 66 段所指研讨会的投入；

66. 请秘书处在具备补充资源的前提下，在拟结合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举行的《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届会之前安排一次研讨会，为此要考虑到以上第 64 段所指缔约方和经认可的观察员提交的材料、以上

⁴ 按照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二。

⁵ 缔约方会议议定。

第 65 段所指技术文件，以及拟结合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举行的《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届会关于这个事项的结论；

67. 请《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审议以上第 64 段所指缔约方和经认可的观察员提交的材料、以上第 65 段所指技术文件，以及以上第 66 段所指研讨会结果，以期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任何进展和提出的任何建议。

D. 旨在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

一般框架

68. 同意继续审议关于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行动的一般框架，以期酌情在第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这个事项的决定；

农业

69.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与农业有关的问题，以期交换意见及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这个事项的决定；

70. 请缔约方和经认可的观察员于 2012 年 3 月 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以上第 69 段所指问题的意见；

71. 请秘书处将以上第 70 段所指缔约方提交的材料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

国际航空和海运

72. 同意继续审议与处理国际航空和海运排放量有关的问题；

E. 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同时铭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情况

忆及第 1/CP.13 号决定和第 1/CP.16 号决定，

忆及《公约》第一条第 1 款、第三条第 1 款和第四条第 1 款、第 2 款(a)项、第 3、7、8、10 款，

申明需要与《公约》中的原则和承诺保持一致，尤其是缔约方应根据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保护气候系统，

承诺保持和依托《京都议定书》之下建立的现有灵活机制，

认识到公共资金来源在执行缓解活动方面的作用，

承认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同时铭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情况，

指出缔约方可按照国情单独或联合制订和执行这种方针，

73. 强调在铭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情况前提下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在内的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必须达到如下标准：能形成真实的、永久的、额外的和可核实的缓解结果、避免对各种努力的双重计算，并实现温室气体排放的净减少和/或避免；

74. 请《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实施一个工作方案，据以审议这种方针的框架，以期作为建议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提出一项决定；

75. 请缔约方和经认可的观察员组织于 2012 年 3 月 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以上第 73 和 74 段所指事项的意见，包括关于现有方针和机制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

76. 请《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安排与缔约方、专家和其他利害关系方举办一次或多次研讨会，包括在拟结合附属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举行的届会上安排一次会期研讨会，审议以上第 75 段所指提交的材料，并讨论以上第 73 和 74 段所指事项；

77. 确定一个在缔约方会议指导和领导下的新的市场机制，以在铭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情况前提下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该机制应遵循第 1/CP.16 号决定第 80 段，并在服从有待详细拟订的条件的前提下，可协助发达国家兑现其在《公约》之下的部分缓解指标或承诺；

78. 请《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实施一个工作方案，据以详细拟订以上第 77 段所指机制的模式和程序，以期作为建议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提出一项决定；

79. 请缔约方和经认可的观察员组织于 2012 年 3 月 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以上第 77 和 78 段所指事项的意见，包括关于现有方针和机制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

80. 请《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安排与缔约方、专家和其他利害关系方举办一次或多次研讨会，包括在拟结合附属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举行的届会上安排一次会期研讨会，审议以上第 79 段所指提交的材料，并讨论以上第 77 和 78 段所指事项。

F. 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忆及《公约》的最终目标，

忆及并重申第 1/CP.13 号决定和第 1/CP.16 号决定，

重申《公约》目标的重要性，以及关于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相关原则和规定的重要性，特别是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

申明需要充分考虑需采取哪些行动，包括与提供资金、保险和技术转让有关的行动，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由于执行应对措施所造成的影响而产生的具体需要和关注，

承认气候变化的应对措施可能产生不利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所有发展中国家都面临气候变化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重申在处理气候变化的国际合作中的各国的主权原则，

注意到处理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应当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重申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率先对付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

重申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努力执行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时，注意避免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同时充分考虑到《公约》第三条，并根据《公约》第四条的规定，通过提供包括资金资源、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在内的支持，协助这些缔约方处理此类影响，建立受应对措施不利影响的社会和经济体的抗御能力；

81. 认识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任务；

82. 促请缔约方在执行政策和措施时按照国家确定的发展重点和战略促进公正的劳动力转型、创造体面的工作和高质量的就业机会；

83.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协助《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所列缔约方联系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多样化；

84. 促请缔约方充分考虑执行旨在缓解气候变化的应对措施对于社会 and 所有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有利影响和不利影响；

85. 确认第 XX/CP.17 号决定，该决定规定设立关于落实应对措施的实施所致影响问题工作方案的论坛，并整合所有与《公约》之下的应对措施有关的渐进讨论。

三. 加强适应行动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的有关规定，

并忆及第 1/CP.16 号决定，其中确立了坎昆适应框架和适应委员会，

86. 申明适应委员会应是在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问题上对于缔约方会议的总体咨询机构；

87. 并申明设立适应委员会的目的是，按照坎昆适应框架的规定，通过履行以下等项职能，在《公约》之下以一致的方式促进实施加强的适应行动：

(a) 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尊重国家驱动的方针，以期促进酌情实施私营活动，包括第 1/CP.16 号决定第 14 段和第 15 段所列活动；

(b) 加强、巩固和促进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共享信息、知识、经验和良好做法，同时酌情考虑到传统知识和做法；

(c) 促进与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中心及网络的协同，加强接触，以推动实施适应行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d) 借鉴适应方面的良好做法，提供信息、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在就激励执行适应行动的手段以及其他能扶持具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和减少脆弱性的途径提供指导意见时考虑，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酌情包括针对《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

(e) 审议缔约方通报的关于监测和审查适应行动、提供或获得的支助、可能的需要和差距及其他相关信息，包括在《公约》之下通报的信息，以酌情建议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88. 决定适应委员会履行职能应使用下列模式：

(a) 研讨会和会议；

(b) 专家小组；

(c) 信息、知识、经验和良好做法汇编、审评、综述、分析报告；

(d) 交流信息、知识和专门人才的渠道；

(e) 与《公约》内外的所有有关机构、方案、机关和网络进行协调和建立联系；

89. 并决定适应委员会应在缔约方会议的领导下运作并向其负责，缔约方会议应按照有关决定确定委员会的政策；

90. 请适应委员会每年通过附属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包括报告其活动情况、职能履行情况、指导意见、建议和工作引起的其他有关信息，并酌情报告《公约》之下可能要求开展的进一步行动，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91. 并请适应委员会按照其职能，利用以上第 88 段所列模式，考虑到附件五所载活动一览表，在第一年期间拟出一项三年期工作计划，其中应包括阶段性标志、活动、预期成果和资源要求；

92. 进一步请适应委员会在第一年期间除拟出工作计划之外启动附件五所载的部分活动；

93. 请适应委员会与《公约》之下的其他所有与适应有关的工作方案、机构和机关接触和建立联系，酌情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非《公约》附件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技术执行委员会、关于气候变化的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损失和损害问题工作方案，以及《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

94. 并请适应委员会与《公约》之外的有关机构、组织、框架、网络 and 中心接触，包括与政府间、区域和国家三级的这类单位接触，并通过它们与国家以下层级的有关单位接触，并利用它们的专门知识；

95. 决定适应委员会应由 16 名成员组成，以个人身份任职，由缔约方在各自所属集团或推举集团内提名后经缔约方会议选举产生，以期实现公平、公正、均衡的代表性，具体如下：

- (a) 联合国 5 个区域集团各 2 名；
-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 名；
- (c) 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 1 名；
- (d) 《公约》附件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2 名；
- (e) 非《公约》附件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2 名；

96. 促请各区域集团在提名时考虑到特别易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关切；

97. 鼓励缔约方为适应委员会提名具有与气候变化适应有关的各种不同经验和知识的专家，同时也要考虑到按照第 36/CP.7 号决定实现性别平衡的需要；

98. 同意可酌情邀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主席、技术执行委员会主席以及非《公约》附件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主席出席适应委员会的会议；

99. 并同意适应委员会在开展工作中应寻求政府间、国际、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层级的组织、中心和网络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投入，并可邀请它们所派顾问就所出现的具体问题作为专家顾问参加会议；

100. 决定成员任期 2 年，最多连任 2 届，并应适用下列规则：

- (a) 最初应选举半数成员任期 3 年，选举半数成员任期 2 年；
- (b) 此后，缔约方会议应选举成员，任期 2 年；
- (c) 成员的任期应到继任者选出为止。

101. 并决定，如适应委员会一名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指定任期或履行职能，考虑到距举行下届缔约方会议的时间接近程度，适应委员会可决定任命来自同一所属集团或推选集团的另一名成员接任该成员的余下任期，所作任命应算为一个任期；

102. 进一步决定，如适应委员会一名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指定任期或履行职能，考虑到距举行下届缔约方会议的时间接近程度，适应委员会可决定任命来自同一所属区域集团或推选集团的另一名成员接任该成员的余下任期，所作任命应算为一个任期；

103. 决定适应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每年选举 1 名主席和 1 名副主席，任期 1 年，其中 1 名应为附件一缔约方的成员，1 名应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成员。主席和副主席职位每年由一个附件一缔约方和一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成员轮流担任；

104. 并决定，如主席临时无法履行职务，副主席应代行主席职务。如果主席和副主席均未参加某次会议，适应委员会指定的任何其他成员应临时担任该次会议的主席；

105. 进一步决定，如主席或副主席无法完成任期，适应委员会应选举一人替代完成任期；

106. 决定适应委员会应协商一致作出决定；

107. 并决定适应委员会每年至少应举行两次会议，可能情况下应结合其他与适应有关的《气候公约》会议举行，同时保持按照自身需要调整会议次数的灵活性；

108. 鼓励适应委员会视需要为在不同部门和领域提供专家意见等事宜而设立小组委员会、专题小组、专题咨询小组或侧重于任务的特设工作组，以协助其履行职能和实现目标；

109. 决定适应委员会的会议应对经认可的观察员组织开放供出席，除非使用委员会另有决定，以期鼓励实现来自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观察员的均衡代表性；

110. 并决定适应委员会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之后尽快举行第一次会议；

111. 进一步决定英语为适应委员会的工作语文；

112. 决定适应委员会的结果应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

113. 并决定秘书处应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为适应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和便利；

114. 进一步决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查适应委员会的进展和绩效，以期就审查结果通过一项适当的决定。

四. 资金

常设委员会

忆及《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

已设立了第 1/CP.16 号决定第 112 段规定的缔约方会议之下的常设委员会，

115. 决定常设委员会应就其工作的所有方面向缔约方会议的每届常会提出报告和建议，以供其审议；

116. 并决定常设委员会应协助缔约方会议履行在《公约》资金机制方面的职能，包括改进气候变化融资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实现资金机制的合理化，调集资金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提供支持的衡量、报告和核查，为此可开展各种活动，诸如：

(a) 组织一个从事气候变化融资的机构和实体之间通报情况和不断交换信息的论坛，以促进联系和一致性；

(b) 与附属履行机构和《公约》之下的专题机构保持联系；

(c) 参考经营实体的年度报告和缔约方提交的材料，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对《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草案，以期提高这种指导意见的一致性和实用性；

(d) 就如何提高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一致性、效能和效率提出建议；

(e) 通过独立审评和评估等途径为缔约方会议筹备和进行资金机制的定期审查提供专家意见；

(f) 编制概述气候融资流量的两年期评估，包括这种流量的地理和专题分配的情况，为此要利用现有的信息来源，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报告、登记册中的信息、缔约方提供的关于需要评估情况的信息、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编制的报告，以及提供气候变化融资的其他实体所具备的信息；

117. 进一步决定常设委员会应履行缔约方会议赋予的任何其他职能；

118. 请常设委员会根据以上第 116 段所述活动拟订一个工作方案，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

119. 决定会议费用和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的参与费用将纳入秘书处和新预算的审议；

120. 并决定通过附件六所载常设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模式。

长期融资

忆及《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

并忆及第 1/CP.13 号决定(《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e)段，

进一步忆及第 1/CP.16 号决定第 18 段和第 97-101 段，

欢迎发达国家缔约方作为为 2010-2012 年期间提供接近 300 亿美元新的和额外资金的承诺的一部分提供的快速启动资金，

忆及与有意义的缓解行动和透明的执行方式相联系，发达国家缔约方承诺争取达到在 2020 年之前每年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而共同调动 1,000 亿美元的目标，

121. 申明目前正在提供的支助在 2012 年以后继续提供的重要性；

122. 决定 2012 年开展一个关于长期融资问题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举办研讨会，以联系第 1/CP.16 号决定第 97-101 段在长期融资问题上取得进展；

123. 请缔约方会议主席为以上第 122 段所指工作方案任命两名联合主席，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一名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

124. 请秘书处协助联合主席为以上第 122 段所指工作方案提供支助；

125. 决定以上第 122 段所指工作方案的目的是，继续开展当前的努力，争取在 2012 年以后调动更多气候变化融资；工作方案将分析有哪些备选办法可以广泛调动包括替代型的资金来源在内的各种不同公、私来源及双边和多边来源的资源，以及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气候相关融资需要的分析性工作；分析将借鉴各种有关报告，包括气候变化资金问题高级别咨询小组的报告和关于 20 国集团调动气候融资问题的报告，以及报告中的评估标准，并将考虑到快速启动资金方面的经验教训；

126. 请联合主席为在秘书处支助下编写一份关于以上第 122 段所指工作方案的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127. 注意到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关于它们所提供的快速启动资金的信息，并促请它们继续提高在报告兑现关于快速启动资金的承诺方面的透明度。

五. 技术开发和转让

旨在使技术机制在 2012 年投入全面运转的安排

忆及《公约》之下的承诺，特别是第四条第 1、3、5、7、8、9 款，

忆及关于为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而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的第 1/CP.13 号决定第 1(d)段，

重申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的目标是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以实现充分执行《公约》，并且，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将根据国家驱动的方针以及国情和优先事项确定技术需要，

强调必须由本国根据国情和优先事项确定需要、建立适当的扶持环境以促进不断扩大开发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以及需要加快技术周期各阶段的行动，

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设立及其各自的职能，

忆及关于《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技术开发和转让问题工作方案的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8 段，该方案旨在争取缔约方会议作出一项决定，其中包括呼吁提出接纳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主动提议，以及将用于在第十七届会议上评价和挑选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东道方的标准，以期使技术机制在 2012 年投入全面运转；

强调使技术机制的两个组成部分——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尽快在 2012 年投入全面运转十分重要，可以促进和加强支持发展中国家缓解和适应行动的无害环境技术的研究、开发、部署和推广，争取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忆及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和技术执行委员会应相互关联，以促进一致性和协同作用，

重申技术机制的两个组成部分应便利执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113 段所定目标，为此要遵循第 1/CP.16 号决定中商定的这两个部分各自的职能，并且分别符合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四所载技术执行委员会的任务，以及本决定附件七所载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职权范围，

忆及需要进一步推动落实技术机制及其两个组成部分，以期使技术机制在尽早 2012 年投入全面运转，

128. 通过本决定附件七所载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职权范围；

129. 决定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以一个可实现的工作范围入手开展活动，一边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保持灵活，从而可以顺应发展中国家的技术需要和

形成中的国际气候变化制度的要求，不断学习、改变和调整其范围，并随着时间推移不断前进；

130. 请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在投入运转后，根据本决定附件七所载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职权范围和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3 段并考虑到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0 段，详细拟订模式和程序，并通过附属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上就这个事项作出一项决定，除其他外包括审议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下列作用：

(a) 为满足关键性的低碳和有气候抵御力的发展需要找出目前所具备的无害气候的缓解和适应技术；

(b) 促进拟订现有缓解和适应技术部署、利用和筹资的项目建议书；

(c) 促进改造和部署现有的技术，以适应当地需要和情况；

(d) 为满足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需要，促进新的无害气候的缓解和适应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演示；

(e) 为把握技术周期加强国家和区域的人力和体制能力，并支持以上第 130(a)-(e)段所列活动；

(f) 按照以下第 134 段通过各种来源帮助促进为以上第 130(a)-(e)段所列活动筹措资金。

131. 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结束后即启动为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挑选东道方的进程，开展该进程应按照本决定所述公开、透明、公平和无偏向的方式，并参照联合国的惯例，以期使技术机制在 2012 年投入全面运转；

132. 请秘书处：

(a) 根据本决定在 2012 年 1 月 16 日以前准备和发送征求建议的呼吁，包括编制附件八第 8(c)段所指请求的样本，并邀请包括组织集团在内的感兴趣的组织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以前对征求建议的呼吁作出响应；

(b) 酌情参照以下第 132(d)段所指评价小组的意见，答复感兴趣的组织的询问；

(c) 汇编所交建议中的内容提要并同时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

(d) 由技术执行委员会从其成员中提名，于 2012 年 2 月底之前召集一个由来自《公约》附件一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的 3 名成员和来自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 3 名成员组成的评价小组：

(一) 根据本决定附件八第 9 段所载准备用于评价和挑选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标准中描述的方法，评估所收到的建议；

(二) 编制一份评价报告，内载一份列出 5 个提议方的优选名单，包括提供信息说明利用评价标准的方式，并提供给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

(e) 与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商定的、以下第 133(a)段所指的首选提议方讨论可能达成的东道方协定要约，必要时也与排名第二和第三的提议方讨论；

(f) 向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讨论可能达成的东道方协定要约的结果，供其审议，以期作为建议提请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审议和核准；

133. 请附属履行机构：

(a) 根据以上第 132(d)(一)段所指评价小组的评估结果，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商定一份最多列出 3 个提议方的排名表；

(b) 作为建议将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东道方提请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核准；

(c)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本决定附件七第 7 段所指咨询委员会的组成，以期作为建议提请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审议和核准；

134. 决定气候技术中心及调度网络服务所涉费用应通过各种来源筹措，包括《公约》资金机制、双边、多边和私营部门渠道、慈善资金来源，以及组织东道方和网络参加方的捐款和实物捐助；

135.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不对东道方的选择作任何预断的情况下支持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投入运作和开展活动；

136. 请有能力的缔约方通过提供资金和其他资源支持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

137.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制定编写年度联合报告的程序；

138. 请秘书处将以上第 137 段所指联合报告通过附属机构提供给缔约方会议审议。

六. 能力建设

忆及第 2/CP.7、2/CP.10、4/CP.12、1/CP.16 号决定，

并忆及第 1/CP.16 号决定第 136 和 137 段，其中要求考虑进一步加强监测和审评能力建设效力的途径，并进一步制订有关能力建设体制安排的模式，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重申能力建设对于使发展中国家能充分参与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和有效履行《公约》之下的承诺极为重要，

并重申能力建设应是一个连续、渐进和迭接的进程，应是参与型的，由国家驱动，并符合国家的优先事项和国情，

进一步重申在能力建设活动中必须考虑到性别方面，并承认青年和残疾人在其中的作用和需要，

承认能力建设具有跨部门性质，并且是加强缓解、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及获取资金的行动的固有组成部分，

赞赏地注意到《公约》之下设立的机构和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包括第 1/CP.16 号决定中议定的机构和实体在将能力建设纳入加强缓解、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及获取资金的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并注意到第 1/CP.16 号决定第 65 段，其中鼓励发展中国家结合可持续发展制订低碳发展战略或计划，欢迎已经开始制订这种战略的缔约方，并注意到这一进程和相关的伙伴关系可提供的重要的能力建设成果，

进一步注意到，虽然已经取得进展，但在处理第 2/CP.7 号决定所载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中所列有限问题方面仍存在差距，

139. 请附属履行机构进一步加强监测和审评能力建设的效力，为此应组织一个深入讨论能力建设的年度会期德班论坛，请缔约方、《公约》之下所设机构代表及有关专家 and 实际工作者参加，以期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方面共享经验、交流设想、最佳做法和教训；

140. 决定在德班论坛的投入中除其他外包括《公约》之下所设机构自最近一届德班论坛以来编写的报告中所载的任何能力建设内容；

141. 请秘书处汇编和综合《公约》之下所设机构自最近一届德班论坛以来编写的报告；

142. 并请秘书处编写德班论坛概要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审议；

143. 鼓励缔约方继续通过包括国家信息通报在内的适当渠道提供关于加强处理气候变化的能力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信息；

144.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在落实和改进建设国家缓解和适应能力的扶持性环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采取的措施，并在关于能力建设重点的信息通报中纳入与增进这类措施所取得的进展有关的需要；

145. 请秘书处继续汇编和综合《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并归纳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和提交材料中提供的信息，汇编和综合《公约》之下所设有关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提供的关于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包括经验教训；

146. 并请附属履行机构在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进行的第三次全面审查及以后的全面审查中纳入《公约》之下所设有关机构的报告，以及以上第 142 段所指德班论坛概要报告，作为这些审查的进一步投入；

147. 鼓励《公约》之下所设有关机构，包括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合作为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一的全球环境基金，酌情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综合方式继续详细制订和开展能力建设工作；

148. 认识到或许还有进一步加强监测和审评能力建设效力的途径；

149. 决定，除以上第 139 段所述议题外，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2012 年 5 月 14-25 日)期间安排的德班论坛第一次会议也要探讨进一步加强监测和审评能力建设效力的潜在途径；

150. 并决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能力建设行动所需要的资金应由《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通过资金机制现有和任何未来的经营实体提供，以及酌情通过各种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提供；

151.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前提下开展本决定要求其开展的行动。

七. 审评：进一步界定其范围和制订模式

忆及第 1/CP.16 号决定第 4 段和第 138-140 段，

152. 重申审评应参照《公约》最终目标以及实现该目标的总体进展，根据《公约》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定期评估长期全球目标的充分性，

153. 确认第一次审评应在 2013 年开始并在 2015 年前完成，届时缔约方会议将根据审评情况采取适当行动；

154. 同意缔约方将继续设法确定审评的范围和考虑其进一步界定，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155. 并同意审评应遵循公平原则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以及各自的能力，除其他外，还应考虑：

(a) 最佳可得科学知识，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评估报告；

(b) 观测到的气候变化的影响；

(c) 对缔约方为实现《公约》最终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总体累积效果的评估；

156. 进一步同意，审评应依据各种来源的信息，包括以下各项：

(a)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评估报告和特别报告及技术文件；

(b) 缔约方提交的材料、国家信息通报、发展中国家的第一次两年期更新报告和发达国家的两年期报告、国家清单、国际磋商和分析报告、国际分析和审评报告，以及缔约方和《公约》之下各个进程的其他有关报告；

(c) 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其他有关报告，包括关于排放量预测、技术开发、获取和转让及部署的报告，以及关于国内总产值的报告，包括预测；

(d) 关于观测到的气候变化的影响的科学信息，包括有关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协调编写的报告中提供的这种信息；

157. 决定第 1/CP.16 号决定第 4 段和第 138 段所指审评应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协助下进行，这项工作应酌情通过研讨会和其他会期活动和休会期间活动等途径对以上第 156 段所指投入进行专家审议予以支持；

158. 同意在第十八届会议上继续界定以上第 157 段所指对于各种投入的专家审议，包括可能设立一个审评专家小组，为审评提供技术支持；

159. 决定审评应由若干阶段组成，包括信息收集和汇编、通过安排研讨会进行的技术评估、技术研究以及编写综合报告；

160. 请附属机构安排研讨会，包括对以上第 156 段所指信息进行审议；

161. 并请附属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审议情况和讨论结果，后者应讨论这些审议情况并酌情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162. 决定应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一份评估报告通过之后或至少每隔 7 年进行以后的审评。

八. 其他事项

A. 与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有关的事项

考虑到，在为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目标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计划制订和实施国家低碳发展战略方面，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件一缔约方)仍然缺乏适当的手段、知识和经验，

认识到缔约方尽管在 1990 年代遭遇严重的社会经济危机，但已通过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措施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充分落实在《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承诺，

并承认这些缔约方最初是在一项全面的气候变化框架背景下就 2012 年以后时期要实现的温室气体减排水平作出的保证，

163. 请有能力的附件一缔约方通过多边机构，包括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双边机构和私营部门，或酌情通过任何进一步的安排，为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件一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资金、技术和技术转让援助，以协助这些缔约方按照本国重点和减排指标拟订和执行国家低碳发展战略和行动计划；

164. 请多边和双边机构协调支持落实这些援助的活动。

B. 与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有关的事项]

忆及第 26/CP.7 号决定和第 1/CP.16 号决定，其中承认土耳其的情况不同于《公约》附件一所列其他缔约方，

165. 同意继续讨论为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缔约方提供缓解、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能力建设和资金支助的模式，以协助这些缔约方执行《公约》；

166.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前提下开展以上第 1-165 段要求其开展的行动。

附件一

《气候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年期报告指南

一. 目标

1. 本项关于编制两年期报告的指南的目标如下：

(a) 协助《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履行经第 1/CP.16 号决定加强的《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二条之下的承诺；

(b) 确保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一致、透明、可比、准确和完整的信息；

(c) 确保两年期报告包含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方面的进展的信息、关于预测排放量的信息，以及关于为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信息；

(d) 便利对与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有关的排放量和清除量进行国际评估；⁶

(e) 便利附件一缔约方报告关于应对措施所致任何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信息。

二. 关于温室气体排放量和趋势的信息

2. 对于按照“《气候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气候公约》附件一清单报告指南”)编制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应从中为 1990 年起至所提交最新清单中的最近年份止时期提取关于排放量和排放趋势的概要信息。两年期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应与所提交最新年度清单中的信息相符，对任何差异均应加以充分说明。

3. 附件一缔约方应按照“《气候公约》附件一清单报告指南”所载关于国家清单安排的报告要求提供关于国家清单安排的概要信息，和关于国家清单安排自上次国家信息通报或两年期报告以来的变更情况的概要信息。

三. 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

4.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说明其通报秘书处并载于 FCCC/SB/2011/INF.1/Rev.1 号文件或其任何更新本的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包括与实现该指标有关的任何条件或假设。

⁶ 第 1/CP.16 号决定，第 44 段。

5. 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关于缔约方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的说明应包括下列信息：

- (a) 基准年；
- (b) 涵盖的气体和部门；
- (c)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所确定的全球温升潜能值；
- (d) 用以计算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办法(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
- (e) 实现减排指标中所用的市场机制(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包括说明市场机制产生的国际单位和/或准许量的每一来源以及各个来源作用的可能规模；
- (f) 任何其他信息，包括有关的核算规则(酌情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

四. 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的进展及相关信息

A. 缓解行动及其效果

6.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其缓解行动，包括自上次国家信息通报或两年期报告以来为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而已经执行或计划执行的政策和措施。在合适的限度内，缔约方应按部门(能源、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和其他部门)和气体(二氧化碳、甲烷、氧化氮、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和六氟化硫)编排缓解行动的报告。

7.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国内体制安排的变动，包括国内履约、监测、报告、信息存档和评价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进展所用的体制、法律、行政和程序安排。

8. 鼓励每个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尽可能详细的关于评估应对措施所致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信息。

B. 减排量和清除量估计数和市场机制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产生的国际单位的使用

9. 对于基准年，所报关于减排指标的信息应包括下列各项：

- (a) 不包括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合计温室气体排放量；

(b) 根据在顾及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及将要核算的活动和/或土地的情况下的核算办法计算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的排放量和/或清除量;

(c) 包括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合计温室气体排放量。

10. 对于每一报告年份, 所报关于在减排指标方面进展的信息除第 9(a)-(c)段所指信息外还应包括关于市场机制产生的单位使用情况的信息。

五. 预测

11.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按照《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⁷ 提供对 2020 年和 2030 年的最新预测。

12.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用于编制预测的模型或方法学自上次国家信息通报以来的变动并提供佐证材料。

六.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

13. 附件二缔约方应按照《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⁸ 第八节所载要求, 采用通用报告格式⁹, 提供关于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信息, 包括证明这种支助确属新的和额外的支助的信息。在报告这种信息时, 缔约方应尽可能区分提供给非附件一缔约方用于缓解活动的支助和用于适应活动的支助, 相关指出要指出这种活动中的能力建设内容。对于具有多种目标的活动, 所提供的资金可报为部分划给其他有关目标的捐助。

14. 附件二缔约方应酌情说明本国采取何种方针追踪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情况。这种说明还应包括关于所用指标、交付机制和所追踪划拨渠道的信息。如已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了这种信息, 则两年期报告仅需报告这种信息的变动。

15. 附件二缔约方在按照以下第 17 和 18 段报告信息时, 应使用《公约》之下参照国际经验制订的任何方法。附件二缔约方应在两年期报告中说明所使用的方法。附件二缔约方应以严格、严谨和透明的方式报告据以获得供资信息的假设和所用方法。

⁷ FCCC/CP/1999/7。(“《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 第二部分: 《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

⁸ FCCC/CP/1999/7。(“《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 第二部分: 《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

⁹ 待拟。

A. 资金

16.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尽可能说明如何设法确保所提供的资源被有效地用于处理非附件一缔约方在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方面的需要。

17.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已经提供、承诺和/或允诺提供哪些资助，以协助非附件一缔约方缓解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的任何经济和社会影响，并酌情在缓解和适应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为此，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以文字和表格形式提供概要信息，说明过去两个日历年或财政年度通过哪些划拨渠道并提供了多少年度捐助给有关各方，酌情包括下列各方：

(a) 全球环境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

(b) 其他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c) 多边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

(d) 联合国专门机构；

(e) 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渠道提供的捐助；

18.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以文字和表格形式提供以上第 17 段所指过去两个日历年或财政年度的概要信息，说明每年为协助非附件一缔约方而提供的资助，包括下列各项：

- 资金额(包括所提供币种金额及其美元/国际货币换算额)；
- 支助类型(用于缓解和用于适应)；
- 资金来源；
- 金融工具；
- 部门；
- 一项关于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提供的哪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的说明；缔约方应澄清如何确定这些资源是新的和额外的资源。

19. 鉴于第 1/CP.16 号决定第 98 段所指调动资金的目标也包括私人资金来源，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尽可能报告经由双边气候融资调动的、提供给非附件一缔约方开展缓解和适应活动的资金流量，并应报告旨在促进扩大私营部门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缓解和适应活动的投资的政策和措施。

20. 附件二缔约方应具体说明用于提供援助的工具类型，诸如赠款和优惠贷款。

B.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21.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利益促进、便利和资助无害气候技术的转让、获取和部署，以及支持开发和加强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当地能力和技术。缔约方也可提供关于成功和失败事例的信息。

22.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以文字和表格形式提供信息，说明自上次国家信息通报或两年期报告以来与所落实或计划的技术转让有关的措施和活动。附件二缔约方在报告这种措施和活动时，应尽可能提供信息，说明受援国、所针对的缓解或适应领域、所涉部门、技术转让来自公共部门或私营部门，并区分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开展的活动。

C. 能力建设

23.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尽可能提供信息，说明如何按照非附件一缔约方在缓解、适应及技术的开发和转让方面确定的现有和新出现的能力建设需要提供能力建设支助。应以文字和表格形式报告这种信息，作为对单项措施和活动的说明。

七. 其他报告事项

24. 鼓励附件一缔约方尽可能报告本国有哪些安排，可据以对照减排承诺或科学知识所要求的减排水平，开展减排兑现情况自评进程。鼓励附件一缔约方尽可能报告在为针对国内不遵循减排指标的情形采取当地行动制订本国规则方面的进展。

25. 鼓励附件一缔约方报告其认为与实现《公约》目标有关的、适于纳入两年期报告的任何其他信息。

八. 报告

26. 附件一缔约方应通过电子格式，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向秘书处通报本指南所指信息。鼓励缔约方提交两年期报告的英文译文，以便利用于审评进程。

九. 指南的更新

27. 应酌情参照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对本指南加以修订。

附件二

国际评估和审评模式和程序

一. 国际评估和审评进程的目标

1. 国际评估和审评进程的总体目标是，以严格、有力和透明的方式，顾及各国国情，在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之下审评实现减排的进展和评估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情况，并评估与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相关的排放量和清除量，以期促进可比性和建立信任。
2. 此外，国际评估和审评进程还着眼于评估方法学和报告要求的执行情况。

二. 进程和范围

A. 进程

3. 国际评估和审评将分为下列步骤进行：
 - (a) 对两年期报告的技术审评，相关情况下结合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和国家信息通报，形成针对每个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一份审评报告；
 - (b) 对发达国家缔约方实现与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相关的减排量和清除量的进展的多边评估。

B. 范围

4. 借助《气候公约》之下现有审评进程的有关要素，对每个发达国家缔约方进行下列各项审评：
 - (a) 所有与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相关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 (b) 与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相关的假设、条件和方法；
 - (c) 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的进展；
 - (d)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情况；
5. 对每个发达国家缔约方进行下列各项的多边评估：
 - (a) 所有与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相关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 (b) 与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相关的假设、条件和方法；
 - (c) 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的进展。

三. 技术审评

6. 将对每个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两年期报告进行审评，相关情况下结合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和国家信息通报审评进程，具体如下：

(a) 按照《公约》之下的现有和经修订的指南和程序进行技术审评；

(b) 技术审评将审查年度温室气体清单与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的一致性，但不包括对清单本身的深入审查；

(c) 所涉缔约方可应答专家审评组的问题和建议，并提出和提供任何其他信息或意见；

(d) 除第 2CP.1/、9/CP.2、6/CP.3 和 33/CP.7 号决定及其有关附件所定任务之外，专家审评组还应审评与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相关的减排量和清除量。必要时，审评组可增加专家人数。

7. 技术审评的结果将是根据现有报告标准编制的一份技术审评报告，其中包括对缔约方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的进展的审查。

四. 多边评估

8. 将对每个发达国家缔约方进行多边评估，评估将依据以下各项：

(a) 以上第 7 段所指(各项)技术审评报告，以及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和国家信息通报的任何其他相关的审评报告；

(b) 两年期报告、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包括国家清单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以及

(c) 关于缔约方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情况的补充信息，包括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以及市场机制产生的碳入计量的作用的信息。

9. 将在履行机构一届会议期间对每个发达国家缔约方进行评估。

10. 为进行多边评估：

(a)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国际评估之前以电子格式通过秘书处向所涉缔约方提出书面问题；

(b) 接受评估的缔约方应力求在两个月之内通过秘书处回答这些问题。秘书处将汇编问题和答复并在《气候公约》网站上予以公布；

(c) 履行机构届会期间，发达国家缔约方将在所有缔约方参与下接受评估。接受审评的缔约方可作简短的口头陈述，随后由缔约方口头提问，并由接受审评的缔约方应答提问；

11. 对每个缔约方进行的国际评估的结果将包括下列各项：秘书处编写的包括深入审评报告的纪录、履行机构的概要报告、缔约方提交的问题和所作答复，以及接受审评的缔约方在工作组届会两个月之内提出的任何其他意见。

12. 履行机构将根据以上第 11 段所指纪录酌情向《公约》之下的有关机构转交结论。

附件三

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气候公约》两年期更新报告指南

一. 目标

1. 本项关于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两年期报告的指南的目标如下：

(a) 协助非附件一缔约方遵循《公约》第四条第 1 款(a)项和第十二条以及第 1/CP.16 号决定之下的报告要求；

(b) 鼓励以一致、透明、完整、准确和及时的方式提供信息，并考虑到具体的国情；

(c) 帮助非附件一缔约方按照国情、力量和各自能力以及支助的具备情况，加强报告缓解行动及其效果、需要和对得到的支助；

(d) 对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提供政策指导，以便及时提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用以支付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的全部议定费用所需的资助；

(e) 便利报告关于包括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在内的所需要和所得到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信息。

2. 便利非附件一缔约方尽可能报告应对措施的任何经济和社会影响。

二. 范围

3. 两年期更新报告的范围是，在下列方面提供对于最近一次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的更新：

(a) 关于与连续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有关的国情和体制安排的信息；

(b) 《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清单，包括国家清单报告；

(c) 关于缓解行动及其效果的信息，包括相关的方法和假设；

(d) 限制因素和差距，以及相关的资金、技术和能力需要，包括说明所需要和所得到的支助；

(e) 关于为编制和提交两年期更新报告而得到的支助水平的信息；

(f) 关于国内衡量、报告和核实的信息；

(g) 非附件一缔约方报告其认为与实现《公约》目标有关的、适于纳入两年期更新报告的任何其他信息。

三.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4. 非附件一缔约方应按照第 17/CP.8 号决定附件第 8 – 24 段所载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提交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更新材料。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更新材料的范围与能力、限制、数据具备情况和发达国家缔约方为两年期更新报告提供的支助水平相一致。

5. 非附件一缔约方应使用缔约方会议核准的最新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或缔约方会议关于这个事项的任何未来决定所确定的这种指南中所定的方法。

6. 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国家清单的章节的更新，应包含根据最佳可得信息测定的关于活动水平的更新数据，为此要利用“修订的气专委 1996 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00 年“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良好做法指导意见”、2003 年“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可在随后的完整国家信息通报中改动排放系数。

7.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酌情并在能力限度内在两年期更新报告的清单章节中纳入“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良好做法指导意见”附件 3A.2 中的表格，以及“修订的气专委 1996 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所附的部门报告表。

8. 鼓励每个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回溯至以前所交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年份的一致的时间序列。

9. 鼓励以前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过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以前提交年份(如：1994 年至 2000 年)的清单信息简表。

10. 两年期更新报告的清单章节应是一份国家清单报告，既可以作为第 17/CP.8 号决定第三节(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所载信息的概要，也可以作为其更新，包括表 1 “按《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排列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以及表 2 “HFC、PFC 和 SF₆ 人为排放量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11. 补充信息或佐证信息，包括部门具体信息，可通过技术附件等其他文件提供。

四. 缓解行动

12. 非附件一缔约方应以表格形式提供信息，说明通过处理《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从而缓解气候变化的行动。

13. 对于每一项缓解行动或每一组缓解行动，酌情包括 FCCC/AWGLCA/2011/INF.1 号文件所列行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尽可能提供下列信息：

(a) 缓解行动的名称和说明，包括关于行动性质、覆盖范围(如：部门和气体)、量性目标和进展指标的信息；

(b) 关于方法和假设的信息；

(c) 行动目标和所采取或鼓励采取的旨在落实该行动的步骤；

(d) 关于缓解行动及为之采取或鼓励采取的步骤的信息以及(尽可能提供)关于成果的信息，诸如估计结果(取决于行动类型的指标)和估计减排量；

(e) 关于国际市场机制的信息。

14. 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国内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安排。

五. 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需要所得到的支助

15. 非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供更新信息，说明限制因素和差距以及相关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需要。

16. 非附件一缔约方还应提供更新信息，说明在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方面，包括在编制当前两年期更新报告方面，从下列方面得到的资金、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全球环境基金、附件二缔约方和其他发达国家缔约方、绿色气候基金和多边机构。

17. 关于技术的开发和转让，非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技术需要(必需是本国确定的需要)和得到的技术支助。

六. 提交

18. 按照本指南提供的信息应由每个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入一份单一的文件，以电子格式提交缔约方会议。

19. 非附件一缔约方应以英文或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提交两年期更新报告。

20. 补充信息或佐证信息可通过技术附件等其他文件提供。

七. 指南的更新

21. 应酌情参照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对本指南加以修订。

附件四

国际磋商和分析模式和指南

一. 目标

1. 附属履行机构之下对两年期更新报告的国际磋商和分析，将以非侵扰性、非处罚性和尊重国家主权的方式进行；国际磋商和分析旨在通过技术专家与有关缔约方磋商进行的分析、通过便利交换意见，提高缓解行动的透明度及其影响，并将形成一份概要报告。
2. 关于此类国内政策和措施适当性问题的讨论不是这个进程的一部分。

二. 范围和进程

3. 国际磋商和分析进程将由以下两个步骤组成：

(a) 由一个技术专家小组与缔约方磋商，对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两年期更新报告进行技术分析并提出一份概要报告，而两年期更新报告既可以作为国家信息通报提交年份的通报的一部分，也可以作为单独的更新报告提交。所审议的信息应包括一份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关于缓解行动的信息，其中包括一份对这种行动的说明、对影响和相关方法和假设的分析、执行进展情况，以及关于国内衡量、报告和核实及所得支助的信息。

(b) 将以上第 3(a)段所指两年期更新报告和概要报告作为投入内容的、便利性的意见交流。

4. 以上第 3(a)段所指信息应作为技术专家小组进行技术分析的投入。所涉缔约方可提供进一步的技术信息。在报告最后定稿之前，技术专家小组编写的概要报告草稿将发给所涉缔约方，由其在随后的三个月内审阅和提出意见，以便作出应答和将该缔约方的意见纳入报告。收录了缔约方意见的概要报告应在征求所涉缔约方意见之后定稿，并提交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
5. 履行机构将在结论中表示注意到以上第 4 段所指概要报告，概要报告将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
6. 履行机构应定期举办旨在进行便利性的意见交流的、对所有缔约方开放的研讨会，而对于所有存在一份两年期更新报告和最后概要报告的缔约方，都应举办这种研讨会。将允许缔约方预先提交书面问题。
7. 缔约方之间便利性的意见交流将为每个或每组缔约方安排一场，每场 1 至 3 小时。缔约方可请求为之单独安排，也可作为一组安排，每组最多 5 个缔约方。

每场安排为：所涉(各)缔约方对自己的两年期更新报告作一次简短陈述，随后在缔约方之间进行口头问答。

8. 国际磋商和分析的结果将是一份概要报告和一份关于便利性的意见交流的纪录。

附件五

适应委员会活动的指示性一览表

1. 审议有关信息，并就如何理顺和加强《公约》之下的各个适应机构、方案和活动的一致性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2. 参照有关信息，编制区域中心和网络在与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有关的工作方面的能力的概览，并就如何加强区域中心和网络支持区域和国家两级适应的作用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3. 确定与适应委员会工作有关的适应问题上的概览和其他定期报告的编制进程和范围；
4. 参照缔约方提供的信息以及其他有关报告和文件，包括《公约》之下的其他机构的报告和文件，编制定期概览报告，以综述以下等方面的信息和知识：适应行动执行情况和良好的适应做法、观测到的趋势、教训、差距和需要，包括提供支助方面的这种需要，以及要求进一步注意的领域，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5. 根据请求，审议对缔约方在制订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技术支助和指导意义；
6. 根据请求，审议为关于损失和损害的工作方案提供支助的工作；
7. 就激励执行适应行动的手段，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与有关《公约》机构和其他方面，包括常设委员会和技术执行委员会交流信息，以期确定机会和进一步的行动，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8. 根据缔约方的请求，就与适应有关的事项向有关《公约》机构提供咨询意见，酌情包括向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提供咨询意见；
9. 参照现有《气候公约》名册，汇编适应问题专家名册。

附件六

常设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模式

1. 常设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成员 10 名；
 - (b)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成员 10 名，其中，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 2 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 名、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 1 名。
2. 常设委员会应由缔约方提名并经缔约方会议核准的成员组成，他们应具有必要的经验和技能，特别是气候变化、发展和金融方面的经验和技能，并要考虑到按照第 36/CP.7 号决定实现性别平衡的需要。
3. 常设委员会成员任期 2 年，可谋求连任。
4. 常设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每年选举 1 名主席和 1 名副主席，任期 1 年，其中之一应为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成员，另一位应为《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成员。主席和副主席职位每年由一个发达国家缔约方和一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成员轮流担任。
5. 常设委员会应为来自下列方面的观察员的参与制订进一步的模式：《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从事气候融资的供资实体(多边、双边和区域实体)、得到认可的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的观察员组织。
6. 常设委员会得聘请其认为需要的其他专家。
7. 常设委员会每年应至少举行两次会议，必要时可举行更多会议，第一次会议应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
8. 常设委员会的结论应以协商一致作出。
9. 秘书处应为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提供行政支助。
10. 缔约方会议将在 2015 年审查常设委员会的职能。

附件七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职权范围

使命

1.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使命是，推动技术合作并加强技术的开发与转让，以及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按照它们各自能力和国情及重点，为它们提供协助，以便在考虑到性别平衡的前提下，建立或加强其确定自身技术需要的能力，促进筹划和执行技术项目和战略，从而支持采取缓解行动和适应行动，加强低排放和具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

职能

2.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应行使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3 段所载缔约方会议赋予的职能。

结构

3.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a) 气候技术中心；

(b) 网络，参加方为有能力响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所提请求的相关机构，包括国家技术中心和机构；区域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可对机制的开发和转让作出贡献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部门组织、伙伴关系和倡议；以及研究、学术、金融、非政府、私营部门和供应部门组织、伙伴关系和倡议。

作用和责任

气候技术中心

4. 气候技术中心应管理接收和答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请求的进程，应与网络合作应答这种请求。气候技术中心将通过在第 4/CP.13 号决定之下专门为此指定的国家实体接收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这种请求。

5. 气候技术中心将自行应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或在征求提出请求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意见的情况下指定适当组织代为应答。中心将：

(a) 接收和评估这些请求，并与指定国家实体一起优化这些请求并安排其轻重缓急，以期确证其技术可行性；

(b) 按照所核准的模式和程序，以利用最合适的能力和专门知识为基础，由中心本身或通过网络应答请求；

网络

6. 网络成员将通过开展实质性工作，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向气候技术中心提出的请求。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治理

7.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应在职权范围之内运作，并应通过一个咨询委员会对缔约方会议负责和接收缔约方会议指导。

8. 咨询委员会将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3 段所述职能确定其运作模式和议事规则。

9.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咨询委员会将：

(a) 提供下列方面的指导：

- (一)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报告；
- (二) 据以安排轻重缓急的标准，为此要顾及战略考量和技术执行委员会联系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0 段提出的建议；

(b) 核准：

- (一)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报告；
- (二) 据以安排应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请求的轻重缓急的标准；
- (三) 关于网络结构和指定网络成员组织的标准；
- (四) 工作方案(如：事务计划和年度业务计划)；

(c) 核可：

- (一) 主任的任命；
- (二) 预算；
- (三) 财务报表；

(d) 确保信通标准的适用，以及法律和道德操守；

(e) 监测、评估和评价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应答请求的及时性和适当性。

10. 气候技术中心应提供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活动的年度报告，以便利编制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关于技术机制的联合年度报告，该报告由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和技术执行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能分别编写的报告组成。

11. 咨询委员会的组成将由附属机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

12.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主任担任咨询委员会秘书。

13. 东道组织将为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行政和基础设施支助。

气候技术中心的组织结构

14. 气候技术中心的组织结构的设计和管理将着眼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业务的效能和效率。

15. 气候技术中心应具有一个精干和经济高效的组织结构，设置在某个现有机构之内，由主任领导，主任负责管理由所需要的专业和行政人员组成的一个小规模的核心队伍，这些人员由东道组织的治理结构任命并对其负责，以履行其责任，并高效率 and 有效地行使其职能。

16. 主任将由东道治理机构按照气候技术中心行使其职能的效能和效率要求予以核可并对其负责。

17. 主任在经任命之后将尽快推动及时招聘气候技术中心工作人员。

报告和审查

18. 气候技术中心应提供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其活动情况和网络活动情况，以及各自按照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6 段和以上第 10 段履行职责的情况。

19. 报告将载有为满足《公约》所要求的文字和透明原则而需要的所有信息，并将包括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所收到的请求和所开展的活动的信息、关于应答这些请求的效率和效能的信息，以及关于正在开展的工作和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及最佳做法的信息。

20. 秘书处应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在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成立 4 年之后委托相关方面对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一次独立审查。审查结果，包括任何关于提高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绩效的建议，将由缔约方会议加以审议。在此之后，将每隔 4 年对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有效性进行一次定期的独立审查。

协定期

21. 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第一个协定期为 5 年，经缔约方会议决定，可延续两期，每期 4 年。

22. 协定续期取决于东道组织履行以上第 2 段所列职能的情况，以及响应独立审查结果中指出的以上第 4-6 段所载要求的情况。

23. 气候技术中心暂定运行到 2026 年，届时缔约方会议将审查其职能并决定是否续期。

附件八

用以评价和挑选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东道方的标准和提议中需包含的信息

一. 用以评价和挑选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东道方的标准¹⁰

1. 将根据第二章所列方法，对照下列标准评价各项提议。

技术能力

2. 将根据下列同等重要的次级标准确定潜在东道方的技术能力的评分：

(a) 提议方对技术开发和转让的全面理解，包括在《公约》背景下的这种理解，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挑战和机会的全面理解，以及对区域、次区域和部门问题和具体技术方面的差异的理解；

(b) 与以下方面有关的专门知识的广度和深度：本决定附件七所载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职权范围提及的气候技术中心议题领域、活动以及作用和责任，以及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3 段所载气候技术中心职能；

(c) 在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和便利技术转让和技术推广方面得到证明的能力；

(d) 在国际多利害关系方合作中得到证明的能力，包括吸收私营部门(如：工业企业)参与的能力，以便在开发和转让无害环境的适应技术和环境技术及网络便利化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对网络活动的贡献。

技术方针

3. 将根据下列同等重要的次级标准确定潜在东道方的技术方针的评分：

(a) 总体上如何看待气候技术中心的组织和行政结构，及其面对缔约方大量内容可能十分广泛的请求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安排轻重缓急和作出应答的能力；

(b) 对担当气候技术中心的东道方事宜得到证明的长期承诺；

(c) 为处理区域和次区域问题建立网络和组织网络结构的拟议方针和方法的可行性，也包括能否广泛吸收各种有关组织、中心、网络、倡议和私营部门实体；

¹⁰ 在这方面，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演示、部署、推广和转让统称为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d) 气候技术中心如何与网络一起以可行的方式保持与发展中国家的关系，以确保有效和高效率的联络渠道，以及准备如何与有关组织协调以尽量减少重复；

(e) 方针在多大程度上注重于在整个方案的生命周期内在提出请求的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力的目标。

现有的治理和管理结构

4. 将根据下列同等重要的次级标准确定潜在东道方现有的治理和管理结构的评分：

(a) 提议机构的治理结构和系统能否有效地确保对照下列要素评价业务绩效：与联合国原则相一致的操守、透明度、信托和道义标准；以及报告和问责；

(b) 得到证明的能力，能够确保按照联合国的信托和道义标准进行所需服务的公平和公开国际招标；

(c) 东道组织当前的管理结构能有效地确保性别敏感、透明度、应答敏捷性、灵活性、财务管理、审计和报告职能，以及有能力提供高质量的行政、基础结构和后勤安排，并且便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加以利用；

(d) 有能力以符合时间要求的方式同时掌握和管理发展中国家的多个复杂项目，包括有能力为了共同和互补的目标而与不同的客户和利益团体有效合作；并且有能力评价项目管理的业务绩效和采取措施加强其效能。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管理计划

5. 将根据下列同等重要的次级标准确定潜在东道方的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管理计划的评分：

(a) 计划的可行性，以及中心和网络业务快速启动的时间安排；

(b) 体制管理计划的力度，以及管理结构能否有效确保法律能力、透明度、应答敏捷性、灵活性，以及确定并把握风险，包括法律风险；

(c) 是否有能力评价业务绩效、采取措施提高效能，以及促进形成对缔约方会议及其授权的有关机构的独立和负责的关系；

(d) 各自提议的关键人员的素质，这方面的证明应是相关监督和管理经验的程度和适当性、他们的技术资质和在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方面的经验；

(e) 提议方计划联络和协调网络成员应答缔约方请求的方针的透明度和可行性。

以往业绩

6. 将根据下列同等重要的次级标准确定潜在东道方的以往业绩的评分：

(a) 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包括：在符合目标和指标方面的一致性；在解决问题和总结教训方面的合作情况和有效性；业绩的时效性，包括能否遵循合同时间表和项目的其他时效性要求；管理层能否有效地作出及时的决定并确保高效率地执行任务；

(b) 在控制费用方面得到证明的记录，包括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对费用的预测；

(c) 筹组技术援助队伍方面的经验，包括专家、国内承包商、私营部门实体和分包商的跨部门队伍，及时将其部署到实地并为之提供所有必要支助；

(d) 得到证明的广泛的区域覆盖范围，包括国家和地方两级，以及快速响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进行技术开发和转让的能力；

(e) 与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3 段所列职能有关的经验；

(f) 建立、组织、协调和管理网络方面得到证明的经验。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概算

7. 将根据下列同等重要的次级标准确定潜在东道方为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提出的概算的评分：

(a) 概算应做到均衡、易于把握、全面和规模可调，同时提供具体信息说明如何保持符合联合国原则的行政标准以及法律和道义操守；

(b) 执行职权范围所载任务方面的资源捐助水平，诸如资金和实物捐助，包括折算币值总额；

(c)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业务模式应保证经济高效和资金上的可持续。

示例

8. 将根据下列同等重要的次级标准确定潜在东道方提出的示例的评分。以下第 8(a)和(b)所列两种设想情况仅供参考，决不影响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实际业务预算：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预算设想示例：

(a) 潜在东道方将在提议中提出两种假设：一种为每年 1000 万美元的年度总预算，另一种为每年 3000 万美元的年度总预算。对于每一种设想情况，提议应详细说明可提供何种性质、范围和质量的服務，以满足同第 1/CP.16 号决定所界定的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职能以及本决定附件其所界定的职权范围相一致的各种请求；

(b) 假设每年 1000 万美元和 3000 万美元的总预算中，用于行政费用的百分比，诸如基础设施、预算支助、人力资源和间接费用，业务费用所占百分比比较低的提议将得到较高的评分；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活动示例：

(c) 潜在东道方应答两种示例请求的做法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包括管理和执行计划，并详细说明每种预算情形下实现两种示例请求目标所需要的活动。

二. 方法

9. 以上所列标准是按大类提出的，以便使潜在的东道方了解哪些方面需在准备信息时加以强调。这些标准就是评价所有信息的准绳，用以指明潜在东道方应说明的重要事项。以下是按大类列出的、包含次级标准在内的评价标准，以及评价权重：

权重	权重
技术能力	20
技术方针	20
现有治理和管理结构	13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管理计划	15
以往业绩	10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管理概算	10
示例	12

10. 性价比：以上标准将用于按照下列方法评估每一项提议的性价比。提议最低限度需在每类中达到 50% 的评分，在总评中达到 60% 的评分。最佳性价比的计算如下：对于达到或超过最低限度水平的提议，得分总数除以以上第 7(a) 段所载提议方就执行所定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职能而提出的总概算，所得比率将在挑选时用作投入参数，优先考虑比率较高的提议。

11. 在所有其他标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设在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东道组织。

三. 提议中需包含的信息

12. 气候技术中心的潜在东道方必须在提议中提供有关信息，证明它们将如何执行职权范围。提议的编制应做到简明，切合评价标准的构架。提议中如不能提供所指定的全部信息，将被视为响应欠缺而被剔除。所要求的信息包括：

- (a) 内容提要；
- (b) 提议正文，相关信息按照以上第 1-8 段所载评价和条件标准编排；
- (c) 拟议的气候技术中心组织图，附带关于关键职位的简述；
- (d) 气候技术中心主任职权范围概要；

- (e) 成本明细表；
 - (f)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启动时间安排；
 - (g) 提议组织拟为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配置的关键工作人员的简历；
 - (h) 以上第 8(c)段所指对示例请求的应答；
 - (i) 与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职能相关的以往活动情况的工作说明，包括以往业绩和相关参考信息的矩阵表；
 - (j) 过去三个财务年度的审定财务报告；
 - (k) 其他相关材料(如：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
-